

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文學科 校本評核教師會議

日期：20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
地點：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



校 本 評 核 精 簡 建 議

背景



- 各科施行校本評核，教師和學生感到壓力
- 減輕教師與學生的工作量
- 適時回應教師的意見

原則



- 保留校本評核的精神
- 不影響課程的學與教
- 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的教學內容不變

時間表



- 向學校領導人說明精簡校本評核安排
- 於教師會議收集教師意見
- 諮詢教師
- 若建議獲得通過，將於2012年初正式通知學校
- 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

評核大綱



部分	內容	比重	評核形式	考試時間
公開 考試	卷一 文學創作 卷二 文學賞析	22% 43%	筆試 筆試	3小時 3小時
校本 評核	必修部分： 創作練習 課外閱讀	9% 6%	(呈交6個分數) 4個分數 2個分數	
	選修部分 (3 個單元)：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	20%	(每個單元呈交2個分數 ，共6個分數) 日常學習表現及 單元終結表現各1個分數	

精簡建議



- 必修部分創作練習呈交的分數由4個減至3個。
- 選修部分選修單元呈交的分數由6個減至2個
- 每個單元呈交1個分數，包括日常學習表現與單元終結表現
- 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的比重由35%減至30%，其中選修部分的比重減至15%
- 公開考試佔全科總分的比重由65%增至70%，其中試卷一佔25%，試卷二佔45%

呈交分數概覽



評核項目		比重	呈交分數	呈交學年
必修	創作練習	9%	2	中五
			1	中六
	課外閱讀	6%	1	中五
			1	中六
選修	選修單元1	15%	1	中五
	選修單元2		1	中六



校本評核 要求與準則

宗旨



- 提高評核的信度
- 全面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
- 促進日常的學與教
- 體現課程宗旨

必修部分：創作練習



- 在散文、詩歌、小說、戲劇四類文體中，最少選擇兩類
- 形式及字數並無限制
- 爲方便品第高下，宜指定題目或文類
- 不接受小組形式習作
- 按評核準則評分，須注意：
 - 最高10分，最低0分
 - 按九等，0分只適用於作弊或欠交
 - 內容佔50%，技巧佔50%

必修部分：課外閱讀



- 在指定的散文、詩歌、小說、戲劇四類書籍中，最少選讀兩類
- 須以文字為主，不接受口頭報告
- 可採用小組形式，但須為個別同學評分
- 形式可自由設計
- 每本書籍只有一個閱讀成績
- 按評核準則評分，須注意：
 - 最高10分，最低0分
 - 0分只適用於作弊或欠交
 - 「理解程度」佔40%，「回應深度」佔40%，「表達效果」佔20%

選修部分：選修單元



- 在課程建議的選修單元或學校自擬單元中，選修至少三個，最多只容許一個自擬單元
- 課業形式及數量由教師自行決定
- 可以文字或非文字形式；個人或小組形式
- 由「日常學習表現」及「單元終結表現」組成
- 不應機械地仿照公開試的形式進行
- 評核學生的「賞析與評論」和/或「創作」能力

選修部分：選修單元



- 按評核準則評分，須注意：
 - 最高10分，最低0分
 - 「日常學習表現」和「單元終結表現」佔分比重，可選擇下表任何一個組合：

組合	日常學習表現	單元終結表現
1	50%	50%
2	60%	40%
3	40%	60%

- 就「賞析與評論」和/或「創作」評分
- 按上、中、下品評分
- 因應校內情況靈活運用「評核準則」

課業設計



- 以「賞析與評論」及「創作」為主，「文學知識」為輔
- 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須建立內在關聯
- 為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
- 形式可多樣化
- 如不同學生須完成不同課業，須確保採用不同課業的要求及水平相若
- 因應學生所能付出的合理時間設計

課業保存



- 學生應妥善保存課業評核記錄，直至公開評核過程結束
- 學校應保存以下各項記錄，直至考試周期完結：
 - 校本評核課業及活動記錄
 - 校本評核分數及相關的評核記錄
 - 處理特殊情況或異常個案的記錄
- 為便於保存，建議用電子檔保留課業

中六轉校生、重讀生的評核要求

- 適用於2013-2014學年
- 轉校生：
 - 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課程後轉至現時的學校修讀中六，屬首次應考文憑考試的學生
 - 由其他學校轉來修讀中五的學生，不作轉校生論
- 重讀生：
 - 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且於本學年入讀學校中六年級，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重新應考的學生
- 評核要求：
 - 只須提交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



呈交分數及 提交課業樣本

呈交分數及提交課業樣本 (按精簡建議)



評估項目		呈分數量		中六 提交課業樣本 (12月-3月)
		中五 (4月-7月)	中六 (12月-3月)	
必修	創作練習	2個分數	1個分數	2次練習
	課外閱讀	1個分數	1個分數	毋須提交
選修	選修單元 1	1個分數	1個分數	1個單元
	選修單元 2			
	選修單元 3			

於中五學年介紹具體安排

爲何要抽取學生課業樣本？



- 校本評核的質量保證
- 作爲校本調分的輔助參考
- 爲學校提供回饋

要呈交哪些學生課業樣本？



- 必修部分：
 - 2次創作練習
 - 毋須提交課外閱讀
- 選修部分：
 - 1個選修單元的課業樣本
 - 只須提交用作呈分的課業，包括「日常學習表現」和「單元終結表現」的課業
 - 提交的課業樣本須以文字為媒體；亦可接受個別樣本中包含非文字的元素
 - 若學校決定以非文字形式的課業，如口頭報告，作為提交的樣本，學校便須錄影該評估過程

如何抽取學生課業樣本？

- 考評局把每所學校的學生按其校本評核成績分成6組，每組隨機抽取1名學生
- 約在中六呈交分數後(2013年12月-2014年3月)提交樣本
- 若指定提交樣本的學生遺失課業，考評局可作彈性安排。學校可申請提交與該指定學生成績相近的另一名學生的課業

如何提交課業樣本？



- 稍後公布提交樣本的方法
- 在提交樣本時，學校須附「評核計劃簡表」，讓考試局及分區統籌員瞭解樣本的評核重點及準則
- 分區統籌員不會到校檢視樣本，樣本由學校提交考評局



校本評核 分數調整

爲何要調整分數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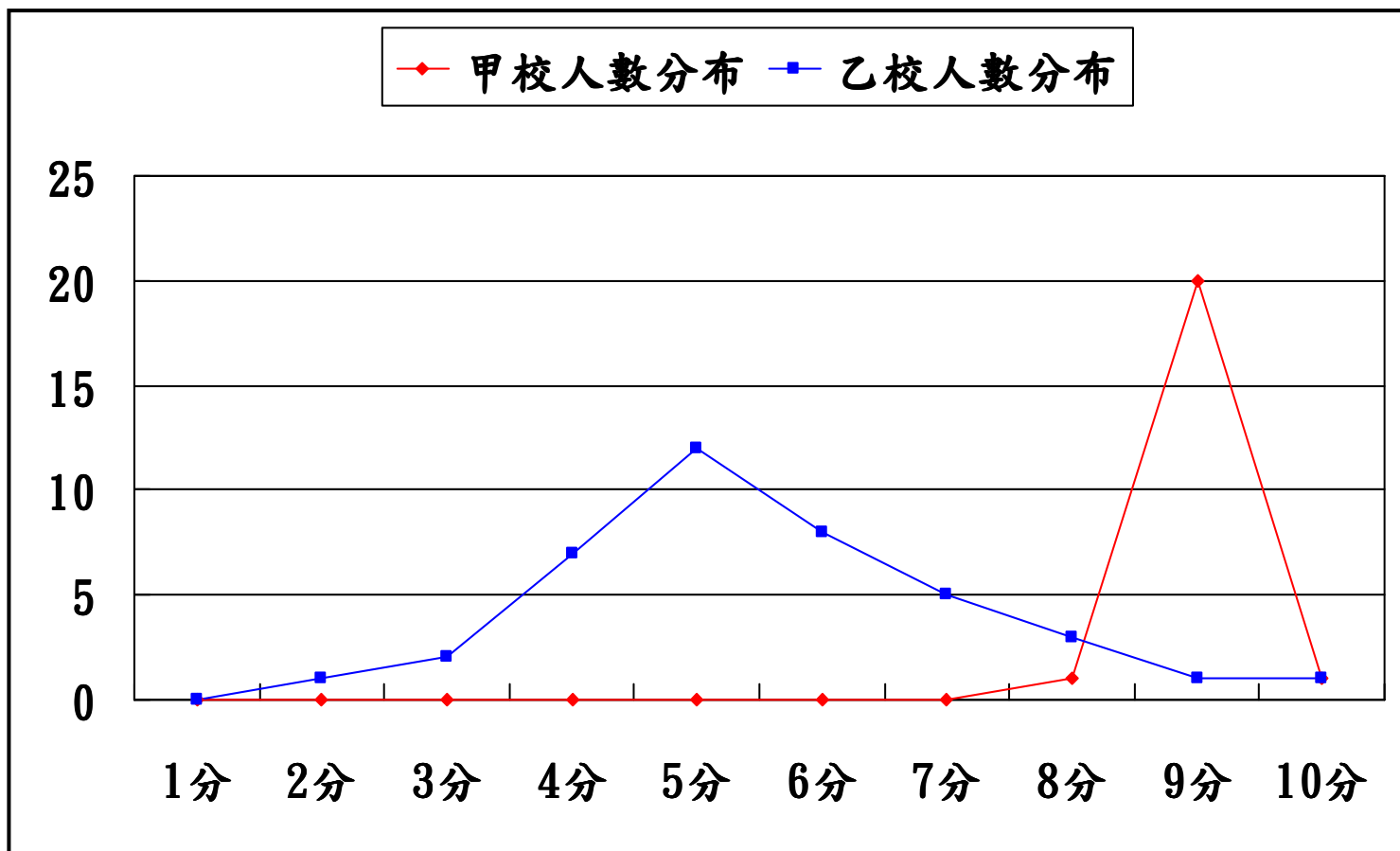
- 校內教師最能判斷所任教學生的表現，但對學校間的評分寬緊尺度未穩妥掌握
- 學校可能在評分時出現過寬、過緊或未能拉闊學生的評分分布
- 透過標準化的評分尺度，以確保學校間評分的公平性

分數調整方法和原則



- 以統計方法調整
- 在學校的基礎上進行
- 以學校的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，調整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
- 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寬緊或有改變，但學校所評定的學生次第則維持不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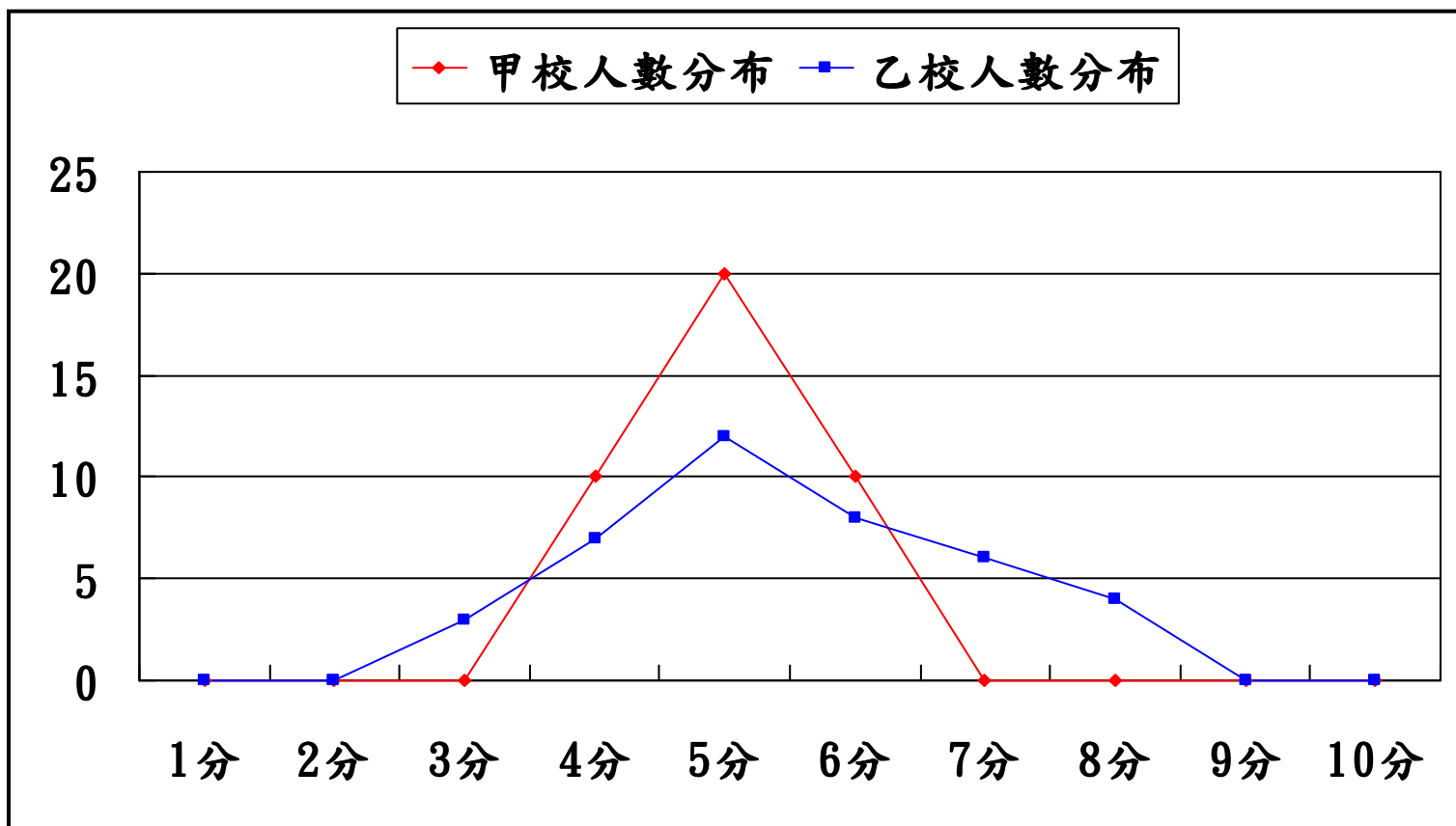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前分布 (例)



調整後分布 (例)



(兩校在公開考試的成績相若，才可比較)



教師須注意的地方



- 教師之間的評分標準趨於一致
- 分數分布應盡量拉闊，以反映學生能力差距，標準差(SD)不宜太窄
- 若以1至10分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，只用2或3個相連的分域為太窄；用到6個或以上分域則較理想
- 分距未足，不能顯示學生能力的差異，未能發揮校本評核的作用



校本評核支援



分區統籌員

- 共分10區，每區設一位分區統籌員
- 角色與職責：
 - 保持學校與考評局良好溝通
 - 提供有關校本評核的支援
 - 解答校本評核的疑問
 - 轉達個別學校處理校本評核的困難
 - 召開及主持分區校本評核會議
 - 檢視區內學校所提交的學生習作樣本及相關記錄，提供回饋

教師專業發展課程



- 於2012及2013年暑假期間開辦
- 約在6、7月通知學校

相關網址



- 2014年校本評核教師手冊（2012年初上載網頁）
- 常見問題
- 教師會議簡報

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 → 香港中學文憑 →
校本評核 →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 →
選修科目 → 中國文學



謝謝